

神环环发〔2024〕3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利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矿用智能防爆无轨胶轮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利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利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矿用智能防爆无轨胶轮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利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矿用智能防爆无轨胶轮车项目位于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制造组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用智能防爆无轨胶轮生产车间、维修车间、实验室、展销中心等主体设施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维修车间仅对本公司外售的无轨胶轮车进行售后保养维修。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调漆、喷烤漆废气经顶部集气管道风机负压收集，漆雾经过滤棉干法过滤去除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在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采用湿法打磨和无尘干磨相结合工艺，配备吸尘机收尘。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维修车间产生的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入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以及隔油池废油和污泥等，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11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榆林市优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11日印发